

证券代码：837967 证券简称：锐亿科技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应国京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小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段军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小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舒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航赛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

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松松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徐英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徐英，女，1980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2017 年 1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，大专学历。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应晓国贸有限公司，担任行政部门经理职位。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武义泽恒工贸有限公司，担任行政部门经理职位。2021 年 1 月至今，就职于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行政部门行政经理职位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换届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》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